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的溧阳市城区道路、附属绿地及社会化管养绿地苗木补缺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城区道路、附属绿地及社会化管养绿地苗木补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绿苑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59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90.59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